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300 号)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签署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上证函【2026】798号）批准。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结合网下申购情况，协商决定本期债券最终实际发行规模。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

4、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200名。

5、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

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6年3月17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0、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专业机构投资者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导致本期债券持有账户数超过200户的转让不予确认。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6、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发行人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承销机构及工作人员在发行过程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有权立即停止相关发行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同时，发行人已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进行宣讲，承诺并保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上述行为。

17、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

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投资者应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18、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9、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长沙交投、长沙交投集团	指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长沙投控	指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
原控股股东、长沙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沙路桥	指	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顺舟房地产	指	长沙顺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环路	指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龙骧交通	指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投资	指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48.SZ），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
湘船重工	指	湖南湘船重工有限公司
长沙船舶	指	湖南长沙船舶有限公司
长沙国控	指	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陵矶港口集团	指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湘行交通	指	长沙市湘行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新港公司	指	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
湘行实业	指	长沙湘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公交集团	指	长沙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车公司	指	长沙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新港凯达	指	长沙新港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龙骧能源公司	指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公司
东鸿贸易	指	湖南长交东鸿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龙骧汇金	指	湖南龙骧汇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审计机构/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金州事务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债券	指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4）第3014号的审计报告；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湘建会审字（2025）01064号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
《挂牌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3年度/末、2024年度/末和2025年1-9月/2025年9月末
工作日	指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全称：**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6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798 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四)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增信。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23长交01”本金或置换因偿还回售的“23长交01”本金而占用的自有资金。

（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八）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3月19日。

（十九）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十）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至2029年每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触发加速清偿条款时，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应立即偿付的日期亦为本期债券的到期日（兑付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9年的3月19日。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

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6 年 3 月 16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文件（如有）
T-1 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 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披露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 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签订分销协议
T+1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申购的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 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 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发行结果 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公告。

三、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60%-2.40%（含上下限）。本期债券最

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T-1 日）15:00-18: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17 日（T-1 日）15:00-18:00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将《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具体询价办法如下：

1、填制《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超过指定利

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 询价可不连续；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3 月 17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提交认购单/《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未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邮箱：sd06@citics.com

咨询电话：021-20262097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

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结合网下申购情况，协商决定本期债券最终实际发行规模。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T

日)至2026年3月19日(T+1日)。

(五) 申购办法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6年3月17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对应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

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签订分销协议，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3 月 19 日（T+1 日）18:00 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3 月 19 日（T+1 日）18: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登记挂牌流程。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在 2026 年 3 月 19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6 长交 01 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石岩

联系电话：021-50662736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提示条款参见《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七、簿记建档系统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交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 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 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 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 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 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 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 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 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 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 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 联系电话: 021-68601934、021-68601989。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俊武

经办人员: 刘雨晴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南二环二段 615 号

联系电话: 0731-88787810

传真: /

邮政编码: 410021

(二)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办人员: 刘欢、胡杨璘、喻少立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731-82839319

传真：010-60836960

邮政编码：41003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为《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附件一：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相关附件。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有效印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一经完成缴款，即视为完成本期债券的认购，成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受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束并认可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申购人的本次认购视为对本期债券投资进行了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债券投资的相关风险。

《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簿记建档系统，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类申购为无效申购。

基本信息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3+2）年期（利率区间：1.60%-2.4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备注（比例限制等）

重要提示：

1、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投资者需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此表参与认购的，务必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专用章后，于**2026年3月17日15:00至18:00**间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邮箱：sd06@citics.com**，**咨询电话：021-20262097**。

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询价利率区间内（包括上限）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4、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是（）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6、申购人确认：（）是（）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接受返费、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认购人承诺遵循审慎原则进行合理认购，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认购人为资管产品的，认购人承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

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7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以下内容不用回传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廉洁从业告知书》并共同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

廉洁从业告知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开展或参与债券承销相关活动，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列方式向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五）直接或者间接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七）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八）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九）在项目发行承销过程中通过欺诈、胁迫发行人获取不正当利益；

（十）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